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資儀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4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dop-a20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10127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 (21574691_1110127030_1_ATTACH1.pdf、21574691_1110127030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函以，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招募一案，惠請協助踴躍推薦所屬人員擔任該區投開票所選舉工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奉交下桃園市中壢區公所111年7月4日桃市壢民字第111003549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選務工作人員推薦作業前經本處111年3月8日以北市人任字第1110108106號函轉知在案。如有推薦人員，請逕洽該所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 2022/07/06
文 08:14:02
交 接 章

景興國中 1110706



PSAA1116004945